本文於2020年9月21日(星期一)於星島日報(A8)的「法人法語」專欄刊登

讀者鍾先生經營進出口貿易,太太為公司唯一 僱員。兩人見香港疫情反覆,計畫短期內離港聯疫 及於當地遙距辦公,查詢要留意的法律事項。

疫情下在家工作已成文職人員工作的新常態。 多數僱員在香港家中工作,僱主要留意及確保員工 的家居工作環境安全。一旦員工離港工作,會涉及 更複雜的法律問題。

首先是工作簽證考慮。不同的法律管轄區有當 地工作簽證要求。當員工在境外工作,僱主與僱員 都要檢視會否觸動當地工作簽證法律要求,嚴重違 規者或會面對當地的民事及/或刑事訴訟。

另外是税務考慮。僱主若默許員工在境外工 收在當地經營部分的所得稅。 作,一旦員工在當地的逗留時間超過該地法律許

可, 視乎香港有否與該地簽署税務寬免協定, 員工 很可能要繳納當地的個人所得稅。若遙距辦公經僱 主同意,僱主或許要協助員工處理個人所得税的申 報及扣繳所得税安排。

也要留意在境外辦公會否被視為在境外設置了 常設機構,這是潛在的企業税項責任風險。不同決 律管轄區就常設機構的判定因素各有不同,但其中 一項常見的考慮因素為在境外工作的員工的職位高 低。若該員工是公司董事、高級行政人員或業務的 决策者,有權簽署公司合同等,當地税務機構有可 能視該司在當地設立了常設機構,有機會向企業徵

順帶一提是數據安全及轉移的法律風險。若員

工在境外遙距工作時會處理客戶的個人信息,或因 此涉及跨境數據轉移,僱主要留意是否在收集個人 信息時已事先取得當事人同意,否則或許會牴觸香 港或境外的個人信息保護法律。

境外辦公面對的法律問題五花八門,鍾先生最 好先向本地及境外當地律師查詢,以免誤墮法網。

